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(邮件)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如期于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，没有发现公司财务工作违规行为，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、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会计制度等方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3.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

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效果和财务状况。

4.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